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宏

羅際泓

張建文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設勒戒處
所觀察勒戒中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8
79號），因被告3人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
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宏、羅際泓、張建文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
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張建文於本院
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
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李俊宏、羅際泓、張建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
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3人就上述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依刑法
第28條規定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因與告訴人發生細
故爭執，不思理性解決問題，竟共同為本案傷害犯行，所為

應予非難；考量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同時參以本案
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被告3人參與分工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
傷勢等犯罪情節，及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
成和解賠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879號

被 告 李俊宏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羅際泓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建文 男 4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觀察勒戒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俊宏、羅際泓、張建文與林奇樺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之受刑人。李俊宏、羅際泓、張建文三人於民國113年9月
5日8時16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勵一舍走廊，共同
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林奇樺，致林奇樺受有頭部
挫傷併輕微腦震盪、右膝挫傷及前額、左眼眶、左耳後擦傷
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奇樺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俊宏、羅際泓、張建文坦承不
諱，核與證人林奇樺證述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受刑人徐啟誠、龔嘉億、張煒明陳述書、被告三人之懲罰報
告表、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
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佐，被告三人之罪嫌，洵
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俊宏、羅際泓、張建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
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
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高志程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書 記 官

06 所犯法條：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